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5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各1份  
(10473596\_1093053895\_1\_ATTACHMENT1.pdf、10473596\_109305389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該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- 三、為使各校預先作業，該署提供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請貴校參酌訂定，並提學校校務會



忠孝國中 10906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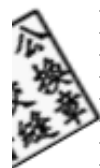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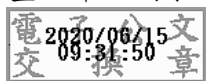


\*ONAA1096003602\*

議通過後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